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濮交综罚字（2026）第0100123号

当事人	姓　　名	孔伟帅	身份证件号	410928198802086319
	联系电话	18236049703	住　　址	河南省濮阳县习城乡孔店村一组3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1月26日 16时00分，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接12328交通运输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在濮阳市高铁站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孔伟帅驾驶豫JF69703号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使用享道网约平台打车软件司机端APP接单,15:55搭载2名乘客从濮阳东站-地下停车场-网约车上车点前往井下凉皮店，乘客端显示预估价6.22元 ，但是现场无法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经调查核实，孔伟帅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驶证、12328交通运输服务热线业务记录基本信息单、现场照片、承诺书、APP截图2、APP截图1、APP截图4、身份证、APP截图3、APP截图6、APP截图5、现场视频、驾驶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叁仟元整，并没收违法所得肆拾壹元贰角肆分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州路支行，账号601002161000280（濮阳市财政局国库科账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濮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01月29日

该处罚决定书将在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http://59.207.122.239:8080）、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开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